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元大多元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至5年期 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02月25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多元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 性金融債3至5年期債券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7 年01 月19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半年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一月 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融債3-5年期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Treasury + Policy Bank 3-5 Year Bon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 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5 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 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 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人民幣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 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5 年期債券指數:係由彭博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該指數是由多 檔中國國債與政策性金融債所組成,成分債券選取原則包含(1)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 債券;(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 50 億人民幣;(3)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券;(4)債券距到期日須 大於等於3年及小於5年;(5)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直接參與人民幣債券市場。(二)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三)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四)交 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参、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 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 **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 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 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

以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的管道交易中國債券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 不確定性之風險、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之風險、交易對手之風險、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價格與 債券流動性之風險、跨境交易之風險及法規遵循之風險等。(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5 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屬單一國家之中國債券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滙率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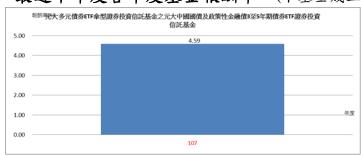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8年1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 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櫃債券	9082	97
銀行存款	2163	23.1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1882	-20.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07年1月19日)



註: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8年1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1月1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71	5.5	7.15	NA	NA	NA	8.02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107/2/1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5.71	5.5	7.15	NA	NA	NA	8.02
標的指數-新台幣(%)	5.57	5.76	7.69	NA	NA	NA	8.79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107年1月19日)

年度	107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55

*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成立於107年1月19日)

- 10 0: 1302	
年度	107
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0.77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 時: 0.40% (2)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 0.30%	保管費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 0.15% (2)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 時:0.12%				
短期代	昔款費用(註一)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 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 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指數拍	受權費	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用率之 12%(變動費用)或(2)年		改提供者:(1):本基金年度經理費 000 美元。				
上櫃賣		每年上櫃費用分別為資產規模	的 0.03% ,最高額	頁分別為三十萬元。				
借入/付費月	出借有價證券應 月	無						
其他對	費用	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 或非訴訟所產生之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 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 之費用等。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1%						
透	買回費用	無						
過初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級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 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		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				
市場中		指上櫃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	與證券商申購本基	金之交易費用。				
申購四	申購交易費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05%,該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作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業之費	買回交易費用	指上櫃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X買 日前其会買回茲具數率此取標	回交易費率					
月用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5%,該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 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無無								

(註一)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 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2~6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 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一)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5年期債券指數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二)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二、BLOOMBERG®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元大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至5年期債券ETF基金。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5年期債券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元大投信、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完整版警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